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7)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與租賃要約有關的重大交易(「該公告」)。除另行指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租賃要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該通函」)，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該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債項聲明和營運資金充足聲明)，本公司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綺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主席)；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副主席)、李國恒先生、杜之克先生(行政總裁)及陸偉棋博士；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胡曉明博士、陸觀豪先生及湯聖明先生。